

关于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 的审核问询函

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深圳市明信测试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 2010 年 12 月，吴少华与麦逊电子共同设立公司；麦逊电子曾为公司持股 51% 的控股股东，现为公司持股 28.33% 的第二大股东，公司多名董监高来自麦逊电子或其关联方，公司历史上存在通过麦逊电子向华为获取订单及销售情况；麦逊电子的经营范围与公司较为相似。(2) 2018 年 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吴少华受让麦逊电子持有的公司 11% 股权，评估增值率达 337.85%；吴少华历史上受让公司股权或认购出资的较多资金来源于向赵建蓉等人的借款。(3) 2019 年 3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明信聚贤实施股权激励；公司部分员工通过员工持股平台

明信聚才、明信聚兴持股，入股价格参考当时市场价格。(4) 2019 年 8 月，梅乃彬通过受让股权入股公司，所持股权系代其母亲万长春持有。(5) 2023 年 9 月，时任监事吴红平向赵建蓉转让全部公司股权；2024 年 10 月，公司实施定向减资。

请公司：(1) ①结合公司设立及麦逊电子转让公司股权的背景，说明吴少华与麦逊电子共同设立公司、麦逊电子后续转让公司控制权并逐步降低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结合公司设立以来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说明麦逊电子与吴少华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方面是否存在权限划分，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是否存在导致公司治理僵局的风险。③说明公司目前是否存在通过麦逊电子获取客户、订单的情况，公司主要产品结构及其应用领域、核心技术、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面与麦逊电子的差异情况，公司多名董监高人员来自麦逊电子或大族数控、大族激光等麦逊电子相关关联方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麦逊电子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是否存在混同情形。(2) ①结合吴少华受让麦逊电子相关股权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等，说明相关股权转让是否真实、合法、有效，是否涉及股权代持。②列表说明吴少华历史上受让或认购公司出资形成的借款的金额、出借人、借款利率、偿还期限、是否签订借款或还款协议、偿还时间及金额、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等。若存在尚未清偿的相关借款，请说明未清偿金额、原

因、后续清偿安排，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结合相关借款协议的签署、借款本息的偿还、相关债权债务人的确认等情况，说明相关借款关系的真实性，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③说明吴少华目前尚未清偿的个人债务总额及主要构成、清偿期限、后续清偿安排，是否存在无法清偿的大额负债，是否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或财务规范性。（3）①说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实际参加人员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③结合公司相关员工入股员工持股平台的价格及其公允性，以及股权激励方案、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4）说明梅乃彬代万长春持有公司股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法律法规关于持股限制的相关规定，相关代持解除的真实性。（5）说明吴红平向赵建蓉转让股权的原因，并结合股权转让协议或双方确认情况等，说明是否存在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导致股权回购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代持行为；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股份支付事项及减资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其它事项后发表明确意见，并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4）结合报告期内吴少华与赵建蓉、吴少锋的资金往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往来情况，相应借款资金是否已形成闭环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存在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订单的情形。（2）公司部分租赁的房产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房屋权属证书，公司主要生产活动在相应房产内开展。（3）2023年度，公司劳务派遣人数占比达16.67%；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形。（4）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验先投情形，公司目前生产建设项目无需环境影响评价。

请公司：（1）说明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及占比，订单获取渠道、项目合同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招标手续、不满足竞标资质违规获取的项目合同，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是否存在招投标相关处罚、纠纷。（2）列表说明公司目前租赁的房产、租赁期限、租赁用途、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是否为违章建筑、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被搬迁风险，并说明出具书面确认意见的相应主管部门是否具备职责权限及相应依据；说明若无法使用租赁房屋，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劳务外包单位的基本情况及其资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说明公司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用工的划分标准，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法律法规关于劳务派遣相关要求的情形，公司劳务派遣比例超过 10% 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规范整改情况，期后是否再次发生。（4）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项目未验先投的具体情况，说明未验先投事项的相应法律后果，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以表格列示说明公司全部已建、在建生产项目，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环评及验收手续的情形；如是，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后续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客户与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2024年、2025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5,099.99万元、40,483.76万元、7,532.7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386.85万元、4,238.53万元、856.57万元；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83.98%、92.80%、96.72%，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占比持续上升，其中对华为及荣耀销售占比在75%以上；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02%、28.41%、31.36%，其中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波动较大。

请公司：（1）结合合作背景、合作历史、报告期内及期后订单情况、复购率、销售订单获取方式、是否签署框架协议等，说明公司与华为及荣耀合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说明华为及荣耀是否有其他供应商与公司提供相同或相似产品，若有，结合公司的价格、核心技术优势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替代风险。（2）结合下游行业竞争情况和终端销售情况、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变动情况，说明公司对华为及荣耀销售占比持续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发展趋势；说明公司报告期各期来自华为及荣耀的毛利金额及占比情况，公司是否对华为及荣耀存在依赖，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销量及单价变动情况、产品毛利率变化情况等说明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绩变化趋势是否一致。（4）说明下游客户终端产品更新迭代情况及平均周期，公司产品及技术能否持续满足客

户需求，是否存在业绩大幅下滑风险。（5）说明公司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与去年同期比较情况，业绩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销售是否存在季节性特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6）列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订单及其毛利率，结合客户变动情况、订单差异、产品的价格与成本变动量化分析不同订单毛利率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毛利率较高且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的主要技术优势与核心竞争力，毛利率较高是否具有真实性、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客户和收入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说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比例、收入截止性测试比例等。（3）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3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677.50万元、7,863.21万元、8,084.37万元，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3,116.86万元、2,742.26万元、2,793.73万元，主要为原材料跌价准备。

请公司：（1）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寄售模式，若有，说明

寄售商品的明细信息和对寄售商品的盘点情况；若无，列示发出商品的明细信息、发出时间、预计收货时间，说明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价值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发出商品价格计量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对发出商品采取的内部控制流程是否合理且规范。（2）说明存货余额与公司设备收入、订单金额、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存货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公司存货分类、结构、库龄情况，存货结构、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和原因；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报告期后存货的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3）详细说明公司长账龄原材料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内容、形成时点、长期未使用原因、减值计提情况及充分性、后续拟采取的处理措施。（4）结合行业特点、下游需求等，说明公司存货是否存在较强时效性或技术迭代较快的情形，结合存货的技术发展情况，说明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金额、充分性，是否存在已丧失加工用途的原材料未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形，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对存货真实性、计价准确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收入确认方法。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验收和签收两种收入确认模式。

请公司列示说明公司通过签收、验收确认方法确认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占比，说明自合同签订到确认收入的主要流程、对应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公司发货到确认收入的平均周期；说明公司对同类产品、相同客户是否同时存在签收与验收的收入确认模式，如存在，说明合理性；说明公司在签收、验收货物或对于发出商品确认收入的过程中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供应商和应收账款。根据申报文件，(1)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占比分别为 18.21%、18.91% 和 20.72%，集中度较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变化较频繁。(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403.35 万元、13,227.91 万元和 5,314.13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和信用减值损失波动较大。

请公司：(1) 结合公司生产需求、订单情况、成本收益配比等，说明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采购内容变化频繁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业务特点，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 按照采购金额区间、合作年限区间，分别说明报告期各期供应商数量、进入与退出情况、公司的具体采购金额，是否存在异常供应商的情形；

说明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标准和具体方式、货源情况，是否存在参保人数、实缴资本较少或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是否存在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供应商，采购是否具有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采购交易的情况，是否存在供应商替公司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3）说明公司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波动较大且与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账款规模、变动及周转率等情况是否与销售情况、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说明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销售刺激政策是否可持续。（4）说明公司主要客户的结算方式、信用政策、结款日期、期后回款比例，不同客户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合理性。（5）说明 2024 年大额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对采购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其它事项

（1）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曾与历史投资者前海鹏晨在 2020 年 9 月解除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4 月再次签署特殊投资条款；2024 年 10 月，公司减资回购前海鹏晨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请公司：①说明 2020 年 9 月解除特殊投资条款后再次签署特殊

投资条款的原因，2020 年及截至目前公司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附条件恢复效力情形或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其他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②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深圳天睿通系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多个子公司；明信赛锐、越南明信系公司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结合收购深圳天睿通的背景、与公司的业务协同性、收购后对公司的影响等，说明收购深圳天睿通的原因及必要性，深圳天睿通目前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收购深圳天睿通的具体情况，包括转让方及与公司关联关系、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履行的相关程序等，说明收购价格是否公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注销子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注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注销前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未清偿债务等纠纷争议。③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商务、外汇、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合法合规的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公司治理。请公司：①说明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是否需要并按规定完成修订，修订程序、修订内容及合法合规性，并在问询回复时上传修订后的文件。②说明申报文件 2-2 及 2-7 是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业务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附件及官网模板要求，如需更新，请在问询回复时上传更新后的文件。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货币资金与短期借款。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分别为 7,022.87 万元、5,011.48 万元和 8,736.93 万元，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2,500.00 万元、2,500.00 万元和 2,505.0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短期借款的用途，主要银行借款的到期时点、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是否存在逾期借款，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说明公司在货币资金较为充足的情况下持续借入短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大额异常资金转账情况，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征，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使用权资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3.86 万元、1,906.74 万元和 1,688.73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成本收益情况，说明公司固定资产较少，部分厂房通过租赁的方式取得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是否符合行业特征，公司是否存在自建厂房经营的计划。②说明公司使用权资产初始计量的依据、折旧年限确认方式及合理性，公司确认的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是否完整、金额是否准确。③说明公司 2023 年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较小，2024 年大幅增长的原因，列示相关到期和续租资产的名称，说明公司续租后对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其它事项。请公司：①说明为公司现有借款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的吴少华与其前配偶赵永凤就相关担保责任的承担及内部划分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②说明公司未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影响公司研发实力与核心竞争力。③说明公司对现金收款、第三方回款行为的具体规范措施，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④列示说明公司 2025 年 1-3 月购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基本信息、金额及收益、类型、购买时间、风险等级、购买目的，说明其与相关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科目的勾稽关系，公司购买该金融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关联方、客

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⑤说明公司对业务成本与研发费用的划分及归集标准，是否存在混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研发费用与其他成本费用的调整或划转；说明公司研发费用率、专利数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可比公司和市场其他竞争对手产品的技术水平指标，说明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该核心竞争力和技术优势能否持续。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③至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